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420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葉鴻昌

債 務 人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曼新

債 務 人 陳維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李曼新、陳維釗之保險契約資料後，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處之可領取債權，核其應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分別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及基隆市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件附卷可稽，揆諸上

01 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
02 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
03 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經本院職權審酌後，認以移送臺
04 灣新北地方法院為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